

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府「105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建立本市民眾全民國防共識，並彰顯全民國防之精神，特辦理此創意徽章徵選活動，期望透過民眾的創意發想及參與，設計徵選出代表本市全民國防教育徽章，運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所需之宣導用品（摺頁、海報、旗幟等），以將全民國防觀念融入市民日常生活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凡對美術設計有興趣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
六、參賽規定：

- (一) 收件截止日：10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交件方式：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郵寄時請將上述物件妥善包裝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實習處收(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」；親送時請於學校上班時間 17:00 前送達收件地點。
- (三) 交件時請依序備齊下列物件，並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方：
 1. 報名表（含創作理念 200 字以內）（附件 1）
 2.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 2）
 3. 平面彩色圖稿（附件 3）
 4. 作品光碟（請在光碟片上註明作者）
- (四) 作品規格：
 1. 參賽作品請以電腦繪圖軟體繪製，成品尺寸以寬 15 公分*高 15 公分為限，解析度至少為 300 DPI，並分別提供原始檔及 PDF 格式檔案，若原始檔使用之軟體為向量繪圖軟體，則需提供文字轉外框及文字未轉外框 2 種原始檔（請以作者姓名為檔案名稱）。

2. 作品需能凸顯本市全民國防理念，設計須考慮易於放大、縮小、適用於海報、摺頁及宣導品等。

七、評審辦法及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二階段進行，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先就報名資料完整性進行書面審核；評選則由教育局及設計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召開評審會議選定得獎作品。
- (二) 評審標準為設計理念及主題契合 3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30%、色彩配置及美感 30%、應用延伸性 10%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：1 名，致贈 2 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，作品將供本市未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使用。
- (二) 優等：2 名，致贈 1 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佳作：3 名，致贈 3 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九、得獎公佈：

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，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人聯繫領獎事宜。

十、活動廣宣：

- (一) **網站活動訊息露出**：於活動前透過本局官網露出活動訊息，並函發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、本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協助於機關或學校網頁公告活動訊息。
- (二) **製作活動海報**：本活動預計印製 200 份菊全開活動海報，發送本市區公所及本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協助張貼，海報上並印製 QR-code 條碼，讓市民可透過手機掃描連結至活動網站，快速取得詳細活動資訊。
- (三) **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傳**：利用本市大眾傳播工具進行活動訊息宣傳。
1. 捷運月臺跑馬燈。
 2. 電視臺新聞跑馬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須以個人名義參賽，同一人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，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備齊 1 份完整的報名資料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時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外，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- (三) 作品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之物件，若有缺少，恕無法參與評選，另郵寄作品時請務必妥善包裝，如因運送造成作品損壞而影響評審成績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一經報名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參賽者事先備份留存。
- (五) 得獎作品以參賽者為著作人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保有作品修改的權利，另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有宣傳及宣導品使用等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七) 有關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實習處李傳盛組長：電話 02-2726-5775 分機 146 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葉秀娟小姐：電話 1999（外縣市 02-2720-8889）分機 6443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。

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報名表

參賽者資料			
姓名			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參賽身份	☐ 學生 ☐ 一般社會人士		
學校/公司名稱			
學系/部門名稱			
聯絡方式			
室內電話			
行動電話			
地址	-	縣/市	鄉/鎮/區
電子信箱			
作品創作理念(200 字以內)			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」，茲同意於入選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，必要時乙方可對入選作品保有修改權，另入選作品，乙方有宣傳及宣導品使用等權利，甲方不得異議。（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者，取消其入選資格）。

甲方參賽作品具原創性，若涉及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致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除自負應有的法律責任，一經查覺，並自願取消入選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項時，願意無償歸回所領獎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賽者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附件 3

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
平面彩色圖稿

請將設計圖貼於下方空白處



11082

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7號

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實習處收

《參加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》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人：

寄件地址：

《請將本頁黏貼至寄送資料袋上》